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4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151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到会 3 名，李红女士、宋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报告。

(二)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审核无异议, 予以通过。

(三)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审核无异议, 予以通过。

(四)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 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五)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的评价是客观恰当的。

(七)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关于审计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报告》符合公司内部
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
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关于对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内
容详尽、真实, 符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工作计划是在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
预算及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 符合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项目拓展等方面需求。

**(十一)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
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

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的内容结合了公司实际需求，同意修订。

（十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邮件处理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业务发展布局，且投资金额较少，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